

乡镇企业建筑安装 会计核算的几个问题

张福林

新的“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于建筑安装的核算作了规定。由于建筑安装企业，主要是承包代建工程，其产品销售的形成与其它行业不同，加之目前普遍推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因此，笔者认为：在会计核算上，对二级科目和明细科目，除制度已有规定外，企业还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一些科目，进行核算。

一、已收工程款的核算，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备料款（含拨支材料抵作备料款）、工程价款时，可在“应付款”科目设“已收工程款”二级科目（分建设单位设明细帐）核算，工程竣工或中间结算，凭“工程价款结算单”转入“销售”科目。会计分录为：——1、收到备料款或工程价款时，增（借）记“银行存款”、“材料”，增（贷）记“应付款——已收工程款”（某建设单位）。2、工程竣工或中间结算时，增（贷）记“销售——建筑安装”，减（借）记“应付款——已收工程款”（某建设单位）。

二、生产经营费用的核算，1、为了分别核算工程施工的直接费用，可在“生产经营费用”科目设“工程施工费”二级科目，核算施工中的直接费。会计分录为：①发生费用时：增（借）记“生产经营费用——工程施工费”，减（贷）记“材料”、“工资”、“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②期终结转建筑安装成本时，增（借）记“已完代建工程”，减（贷）记：“生产经营费用——工程施工费”。

2、为了核算乡镇建筑企业的管理费，可在“生产经营费用”科目设“企业管理费”二级科目，核算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教育基金、文体费、

利息支出等。会计分录为：增（借）记“生产经营费用——企业管理费”，减（贷）记“银行存款”、“现金”，增（贷）记“折旧”、“专用基金”、“预提费用”等科目。

三、销售和利润的核算，根据建筑企业推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定死上交比例，确保上交，超利多留，欠利自补”的原则（施工队上交企业的承包费，一般按工程造价的8—10%），以保证企业费用开

支和利润。对施工队上交企业的承包费，可在“应付款”科目设“内部承包费”二级科目核算。为了适应内部承包经营的特点，销售利润可分两步核算。

1、施工利润：以销售减成本、税金、管理费、承包费后的余额为施工利润。会计分录为：——①减（借）记：“销售——建筑安装”，减（贷）记“已完代建工程”，增（贷）记“应付款——应交税金——增（贷）记“应付款——应交管理费”（按销售1%），增（贷）记“应付款——内部承包费”（按合同所定比例）。——②增（贷）记：“利润”（施工利润），减（借）记“销售——建筑安装”（亏损用相反分录）。

2、企业利润：企业管理费的期末余额与内部承包费的期末余额，一并通过“销售”科目，结转利润。会计分录为：①减（借）记：“销售——建筑安装”，减（贷）记“生产经营费用——企业管理费”。同时增（贷）记“应付款——内部承包费”（红字），减（借）记“销售——建筑安装”（红字）。②销售科目增（贷）方余额转利润，会计分录为：增（贷）记“利润”（企业利润），减（借）记“销售——建筑安装”。

财会短讯

七月下旬，北京会计学会出版分会，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总结了分会的工作；增补了五名常务理事；交流了开展自办发行和双增双节经验；对参加第四期出版社财会短训班优秀学员和参加出版会计知识竞赛优胜者颁发了证书和奖品。

（芮留英）